

自學而成的多面手 林炳昌



▲要兼顧訴訟及事務工作，林炳昌因此付出更多時間。

77 聯合·社工



普通法系統，有事務律師（Solicitor）和大律師（Barrister）之分。一般以為，事務律師只專注於合約和商業買賣，後者則負責訴訟。其實事務律師跟大律師一樣，也能擔任訴訟工作，只不過為數不多而已。最近的數宗案件，林炳昌備受傳媒注意。事實上，林炳昌是少數同時專注訴訟工作的事務律師。不過以往曝光率不高，鮮為人知而已。

林炳昌也承認，事務律師對案例的研究，有時不及大律師緊貼，亦必須掌握上庭程序和盤問技巧。因此事務律師和大律師，確有分工的必要。可是如此一來，客戶要負擔雙重費用，對很多人不容易。林炳昌說，他接手的案件包羅萬有，但對訴訟興趣較大，可能範圍內都親自披甲上陣。

兼顧訴訟 經驗累積

他當年修讀法律，沒有考究大律師及事務律師的區別，如今也不感後悔。他的訴訟經驗，主要還是自學而來，從經驗中累積。可是，日間要上庭，晚間才能處理其他事務和惡補案例，工作亦比同行要吃力。

但事務律師接觸面廣，不單負責訴訟案件，還可親自接觸客戶，處理不同的法



律事務。大律師要靠事務律師轉介，反而較為間接。

香港的司法制度跟隨英國傳統，律師亦很少牽涉調查部分。不如美國律師，主動搜集證據，甚至聘請私家偵探蒐集資料。「香港律師少涉及調查工作，但我曾在廉署調查案件，確有助從資料尋找蛛絲馬跡，發掘對方弱點或己方有利的證據。」

「我認為兩者工作相輔相承：訂立合約就是釐清爭拗，避免訴訟。因此處理訴訟案件，有助其他事務工作。」

自籌學費 勤學苦讀

原來，林炳昌出身貧窮，求學過程崎嶇。憑過人毅力，才一次又一次渡過難關。

少年時代的林炳昌，居於深水板間房。十三歲輟學，工作兩年才繼續就學。預科後又停學一年，再儲錢唸大學。「像我這樣的背景，很容易誤入歧途，但卻沒有放棄學業，可說是一念之間。唸書時跟同學互相砥礪，停學則勤讀英文字典，以求不落後於人。」



▲(左起)資深大律師清洪、副刑事檢控專員陸貽信及林炳昌獲邀擔任法律研討會的演講嘉賓。



▲林炳昌喜歡於小規模的律師行工作，因有家庭氣氛。



▲林炳昌(右二)雖屬事務律師，可是卻在刑事案件方面活躍。

在中大聯合書院修讀社工系實習期間，他發覺社會服務牽涉不少法律問題。後來又進入廉政公署任高級調查主任，經常接觸法律，興起修讀法律念頭。

林炳昌在廉署只短短兩年，就孤注一擲，拿著積蓄赴英攻讀法律。起初儲足兩年學費，料不到英國大幅提高留學生學費，結果只夠一年之用。可是，他仍不顧一切前往，幸好考獲獎學金，才如願以償。

執業後首幾年，主要處理合約及樓宇買賣，後來才兼顧民事或刑事訴訟。「雖說大律師主要負責訟辯，但其實除了高院或以上的公開聆訊，事務律師於法庭上亦能代表發言。」

奮發向上 自強不息

最近跟廉署衝突，確令他有點意興闌珊。

但回顧二十多年律師生涯，亦感到滿足。「當然作為一名律師，未足以改變社會。但我堅信只要盡本份，總能發揮一定影響力。」

林炳昌坦言，當年唸大學，大部分時間都花在兼職，沒有甚麼校園生活可言。雖然辛苦，當年中大學生艱苦，幾乎人人上進，能發奮圖強者，亦大不乏人。

他大學畢業考試前，母親患癌去世，林炳昌十分難過。樹欲靜而風不息，又正值考試，曾想過放棄，幸好系主任何錦輝教授鼓勵，最終才順利畢業。

人生不如意事，十常八九。自強不息，才会有明天。中

PROFILE

林炳昌小檔案



- 73-77 中大聯合社工系
- 77-80 廉政公署調查員
- 80-82 赴英國倫敦城市大學 (City University London) 修讀法律
- 82-85 於孖士打律師行見習及執業
- 85-93 於不同律師行執業或當合夥人
- 93起 開設林炳昌律師事務所